**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指导意见**

大信办字**〔2019〕4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7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7〕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失信主体范围**

  本意见所称失信主体包含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注册登记或开展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二、失信主体认定标准**

  失信主体失信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三类，原则上由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以失信主体在1年内受到的本行业行政处罚次数和严重程度进行划分，各部门也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划分标准。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参考标准如下：

    （一）一般失信

    1.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警告；

    2.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简易程序罚款；

    3.受到行政主管部门2次以下（含2次）一般程序罚款。

  （二）较重失信

   1.受到行政主管部门3次-5次一般程序罚款；

   2.被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严重失信

   1.受到行政主管部门6次以上（含6次）一般程序罚款；

   2.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三、完善联合惩戒措施**

  对一般失信主体采取部门内部失信惩戒，对较重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多部门联合惩戒。

  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对照行业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两级联合惩戒备忘录，配合市信用办梳理编制联合惩戒《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并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有关文件未明确联合惩戒办法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部门（联合惩戒发起部门）要将本意见中定义的“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行为纳入《行为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以上失信行为制定联合惩戒措施，纳入《措施清单》。惩戒措施可参照以下内容具体制订。

  （一）一般失信主体惩戒措施

  1.将失信主体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档案，供相关部门查询参考；

  2.不列入各行业免检、免审范围；

  3.自各行政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发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之日起，1年内限制失信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参与本行业评先评优。

  （二）较重、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措施

   1.将失信主体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档案，并通过“信用大连”网站向社会公布；

   2.不予享受审批绿色通道；

   3.将其列为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在“双随机”抽查中将其列为必检对象；

   4.在市域范围内依法限制其获得相关行政许可；

   5.在市域范围内依法限制其与失信行为相关的行业准入；

  6.在市域范围内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性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限制其取得市域范围内政府供应土地；

   8.依法限制其发行地方企业债券；

   9.不予申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不予转报需要由市级主管部门向省级主管部门转报的项目；

   10.依法限制其享受市级财政性补贴资金支持；

   11.依法限制其享受社会保障金支持；

   12.依法限制其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

   13.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参与评先评优；

   14.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担任相关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将其失信状况作为融资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以上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期限，较重失信行为1年，严重失信行为2年，严重失信主体应同时纳入地方级行业黑名单。

**四、健全联合惩戒机制**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主动签署并公示信用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对自愿签署信用承诺书并诚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给予一定的优惠和支持，包括减免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容缺受理、优先享受优惠性政策和补贴资金等。对于违反承诺的市场主体，应根据本意见标准开展失信分类认定并实施惩戒。

（二）建立健全异议处理机制

  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应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设置异议处理版块，公示异议处理流程，接收失信主体的异议申请并给予核实答复。如异议属实，受理部门应及时更正认定结果和公示信息，并及时通知市信用中心同步更新。

  （三）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对于一般失信主体，自失信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且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认定部门应及时将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移出一般失信名单，并及时通知市信用中心同步更新。

  对于较重、严重失信主体，在联合惩戒期限内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应及时将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分别移出较重、严重失信分类，并及时通知市信用中心同步更新。移出较重、严重失信分类的失信主体应视为一般失信主体，在公共信用档案内继续保留其失信信息，并在自失信认定之日起满6个月后，按照一般失信主体修复程度完成信用修复。对联合惩戒期满的失信企业，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动将其移出联合惩戒名单。